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训练箱生产线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5）0003 号

中山市嘉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04943186）：

报来的《宠物训练箱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宠物训练箱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2-80277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余庆二路东面，群乐二路北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4' 41.720"，北纬 22° 36' 0.966"），项目总投资 13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354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7679.5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笼生产，年产宠物笼 100 万个（表面处理面积约 163154.4 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项目硅烷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其他炉窑相关标准要求。

（2）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 2024 年修

改单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大型规模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项目碰焊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顶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生浓水达到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1458t/a），经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内项目厂界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通过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防振及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房间，远离南面敏感点，仓库设置在南面；采用隔声门、隔声窗，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废拉丝油及其废油桶、废脱脂主剂包装桶、废脱脂助剂包装桶、废硅烷剂包装桶、废电泳色浆包装桶、废电泳乳液包装桶、脱脂废液、硅烷废液、电泳废液、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有颗粒物、废包装材料（PP）、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含油污水产生的废油脂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1.287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0.0072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